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518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
訴訟代理人　曹翠娟

被　　告　吳瑋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肆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3月15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書籍，並簽定訂購單及分期付款約定書，價金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000元。兩造約定頭期款3,400元，其餘價款分29期支付，自104年4月起106年8月止，每月20日前付款3,400元，如有1期未能按時付款，則按年息5%計算遲延利息，詎被告僅支付頭期款及部分期款共27,200元，尚積欠74,800元。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4,800元，及自10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出貨單、訂購單、分期付款約定書、客戶訂單繳款明細表、支付命令失效

通知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鳳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